

# 商标协议书 商标转让合同(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商标协议书篇一

让与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拥有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有待出让，鉴于乙方需要受让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规定，双方就注册商标转让事宜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履行。

为避免双方理解上的分歧，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

1、“注册商标”指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以下所指“商标”，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注册商标）。

2、“让与人”指通过注册、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并享有商标专用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受让人”指因经营需要而通过法定受让方式取得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其他（其他需要说明的名词和术语）： 。

1、转让商标的名称：

2、转让商标的申请号/注册号：

3、转让商标的图样：

4、转让商标的类别：

转让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1、转让商标核准注册时间：

转让商标续展日期：

2、转让商标的注册国家/地区：

3、（有/无）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依法须一并转让。

有，则一并转让商标的注册号/申请号为： 。

1、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二条之商标系有效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甲方保证有权转让该商标。

2、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二条之商标未被质押，也无第三人对该商标主张权利。

3、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未就本合同第二条之商标与第三人签订过转让协议，也未就该商标向商标局提出过转让申请。

4、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未就本合同第二条之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过。

如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已将该商标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的，双方约定如下：

(1) 甲方须事先将许可方式、期限、地域范围等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将商标转让事宜通知被许可方。

(2) 乙方承诺继续履行该商标许可协议，并在取得本合同第二条之商标专用权后，承继甲方因商标许可而创设的权利和义务。

(3) 双方其他约定内容： 。

1、商标转让费总金额为元。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一次性将转让费用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如以其他方式支付，可约定如下： 。

现行法律对执行本合同的相关税费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现行法律未规定具体承担方的，税费承担方式为。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第二条之商标的注册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付乙方，并有义务根据商标法之规定与乙方共同向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甲方交付资料的清单：

2、甲方与乙方在共同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时，应相互协助配合。

3、办理转让手续所需费用的承担约定为。

1、乙方通过本合同受让取得商标后，有义务保证使用该商标商品的质量。

2、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相关商品的样品，提供制造该类商品的技术指导或技术诀窍（可另外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还可提供商品说明书、商品包装法、商品维修法，在必要时还可提供经常购买该商品的客户各单。

1、双方对合同洽谈及履行过程中获悉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相关秘密信息，有保密的义务。因一方泄密致使对方经济利益受损的，该方负赔偿责任。

2、合同未正式生效前、合同提前解除或履行完毕终止时，各方仍需对本合同洽谈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保密事项保密，保密时间双方约定为。

3、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合同一方提供上述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应事先通知合同另一方，并书面提示相关机构注意保密。

1、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在本合同第二条之商标的注册地域内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2、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在该商标的注册地域内，在足以导

致消费者混淆的关联商品或服务上，将相同或近似于该商标的商标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违反合同约定，继续使用本合同第二条之商标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乙方支付商标转让费的%作为违约金；如商标局已核准转让本合同第二条之商标，乙方得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要求甲方承担商标侵权责任。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交付商标转让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商标转让手续，且每逾期日乙方应支付元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主张解除合同时，已办理商标转让手续的，可通过行政或司法程序撤回/撤销商标转让申请。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同意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该委员会现行规则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2、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1、合同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乙方指定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2、联系人的职责是负责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其他职责：

3、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或联系人未履行职责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需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自批准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正本份，副本份；乙方正本份，副本份；用于备案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签订日期为（此日期应与最后一方签字. 盖章日期一致）。

2、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 商标协议书篇二

委托人(甲方)：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受托人(乙方):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商标服务相关事项在宁波市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商标有关的业务:委托事项为负责甲方商标申请的相关工作。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3 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其他事项所涉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充分、如实地向乙方说明委托事项的内容,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表格、文件、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当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协助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回复。

3.2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包括官费、服务费等)。

3.3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专利申请失败时，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商标申请失败时，乙方向甲方退还所有费用。

####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通知导致各项工作延误的，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变更一方拒绝签收或有其它无法送达情形的，则自另一方邮寄文书当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应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官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等实现债权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七条 附则

7.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协议。

7.2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7.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

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服务事项为止。

## 商标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注册商标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乙方为甲方申请商标注册，只要甲方提供资料真实齐全(商标名称、图形、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个人通信住址、联络电话)。乙方为甲方办理一切申请事宜。申请进度将按政府知识产权署的时间表进行。

二、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查册、分类、打印商标申请表及相关文件
2. 向有关部门正式提出申请
3. 确定商标广告不遭反对后，向政府知识产权署申请商标注册证书

三、对于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甲方同意在提出申请的同时付给乙方商标注册费用：

注册项目(请把不适合者删除)：

此价格包括第二项服务内容所需费用和乙方的服务费用。

四、如果由于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该项申请的要求，由此所引起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 商标协议书篇四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_\_\_\_\_类商标(注册号:\_\_\_\_\_)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产品包装上。

二、商标标识:(另附页)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_\_\_\_\_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_\_\_\_\_类商标。

六、许可乙方在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资料上使用的说明文字:\_\_\_\_\_。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十一、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门市和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_\_\_\_\_连锁店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

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責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糾紛和責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連帶責任。

##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五、双方在商标使用許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六、乙方按合同的約定金額足額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費。

十七、甲方將商标使用許可合同遞交國家工商總局商标局備案。

十八、乙方使用在甲方授權註冊商標的產品，必須要具備如下條件：由國家技術監督局指定檢測部門出具的產品檢測合格報告。國家明令需要具備環保認證的產品，必須獲得國家級環保機構認證或國家指定機構的認證。必須要執行國家強制標準的產品必須達標。必須要由國家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生產許可證的產品，要取得生產許可證。本合同自簽字的\_\_\_\_\_個月內，由乙方到所在註冊工商局存查。

十九、合同生效日期以雙方代表簽字蓋章為準。本合同終止的條件：

二十、商标使用許可合同的許可期限到期沒有續簽合同。

二十一、乙方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使用甲方註冊商標之後，其產品粗制濫造，以次充好，欺騙消費者並構成對甲方聲譽的嚴重損害的。

二十二、乙方在簽署本合同後\_\_\_\_\_個工作日內，商标使用許可費沒有全額進入甲方指定帳號（銀行公休、假日順延）。

## 交易程序

二十三、甲方先将合同传给乙方审核，乙方无异议后交纳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可分为两种方式：第一种是一次付清，甲方承诺在\_\_\_\_\_小时之内加急将合同交付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备案，与乙方一同前往，如果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不受理此备案，甲方将全部退还所有商标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直至国家商标局受理后乙方付清全款。第二种方式：乙方先付全款\_\_\_\_\_ %部分，剩余部分款项在甲方递交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受理后结清。如果乙方在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予甲方办理完所有结算事宜，甲方视乙方违约，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中止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所收乙方的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双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到国家工商总局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机构\_\_\_\_\_商标代理公司做备案书，根据中国的法规由涉外商标代理机构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二十四、代理机构将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后，甲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完成。

二十五、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受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后，依据其行政程序，向甲方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在全国性的《商标公告》上公告。

二十六、甲方指定\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甲方收款结算单位，全权负责甲方在中国境内商标使用许可中的事务工作，并对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争议或法律纠纷，由\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解决和应诉。

二十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备合同中的生效条件，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违约责任

二十八、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二十九、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和门市上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三十、乙方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前必须全部付清所有商标使用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付和拖延。甲方在许可合同的存续期间，不能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但符合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件”的条款除外)。

三十一、双方如有违反“违约责任”中条款的，违约方罚款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 适用法律

三十二、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 争议的解决

三十三、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合同报原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三十四、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三十五、如合同争议不能达成共识，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由该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条例》

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解释、代理、争议受理、仲裁机构

三十六、本合同中商标使用许可争议的解释权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三十七、本合同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为\_\_\_\_\_商标代理公司。

三十八、本合同中的争议受理在\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厅。

三十九、本合同中争议的仲裁在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本合同一式四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许可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被许可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商标协议书篇五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办理商标注册的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向中国国家商标局办理商标 的注册业务。

### 二、指定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每一项具体商标申请，乙方应指定本单位专职代理人员进行代理，不得转交、移交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理人。乙方已指定的代理人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的，另行指定代理人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对乙方指定的代理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

### 三、代理人与甲方相关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往来

乙方指派承办甲方商标注册申请的代理人需要与甲方的相关专业人员会面的，或乙方代理甲方其他事务的代理人需要与甲方的工作人员会面的，须事先与甲方管理联系人)联系，由联系人具体安排。

代理人与开发人员用传真、电子邮件往来，有必要的应通过甲方的联系人转发。

甲、乙双方之间必要的文件(如委托代理协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文件等)应以挂号或快递的方式邮寄，或者甲方人员自取或乙方工作人员送达。

#### 四、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商标注册申请，指定具体联系人。如甲方联系人有所变动，需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商标注册申请有关的必要技术资料 and 资信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4、甲方应认真审核申请文件，如发现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不适度等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如甲方未发现有上述问题，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

5、对乙方要求甲方明确指示或回复的有关申请事项，甲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明确、及时反馈，以确保乙方的代理工作不致因此而受阻碍。

6、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代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7、甲方地址或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立即通知乙方。

#### 五、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认真完成甲方委托的代理事项。

2、乙方收到甲方具体申请的书面(包括电子邮件)指示后,应立即启动相关代理工作,7个工作日内知会甲方需补充的资料。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限要求合理安排申请文件的整理进度,避免申请时机的延误。当乙方接到甲方新申请指示时,认为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另行确定合理时间。

4、当乙方接到甲方新申请文件时,认为该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尽快通知甲方,若甲方坚持申请,甲方应以书面方式确认。

5、乙方应对有关甲方知识产权和经营情况及其商业秘密严格加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六、费用及支付

1、本商标代理业务总费用为元,大写: 其中, (元/大类)x (大类)= 元;总计费用为 元,大写: 。

### 2、支付方式及相应账户

甲方需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时一次性办理财务付款事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一次性支付现金或将款项划转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1) 公司全称:

(2) 开户银行:

(3) 账 号:

## 七、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甲方对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不论本合同是否接触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 八、违约责任

乙方的代理人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不经过甲方的联系人主动会见甲方的相关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与他们用传真、电子邮件进行技术交流的,或了解与所代理的申请事务无关的甲方技术信息或经营管理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人。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5款,不经甲方确认而将文件递交的,若甲方认为应对文件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递交申请。由此带来的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责任,使甲方提出的申请被视为撤回,由乙方退回已收取的该项申请全部代理费用。完全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商标转让申请失败,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该项申请全部代理费用。

除前三款规定之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赔偿数额不超过该项申请代理费的两倍。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后,若在提交申请前由于甲方的原因终止申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申请代理费用的50%,若在提交申请后由于甲方的原因终止申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申请全部代理费用。

甲、乙双方涉及本协议或具体申请事务代理的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到全部申请得到授权或被驳回为止。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